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告 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宋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黃海清

黃子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於
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